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

壹、宗旨

為執行行政院 109 年 9 月 4 日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計畫（110 年至 113 年）」，推動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國外姊妹校簽訂互惠機制，特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協助學校與 62 個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之公立國民中小學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締結姊妹校。
- 二、藉由「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彈性學習課程」等，提升學生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瞭解。
- 三、辦理說明會及提供諮詢輔導，達到 110 學年度 70 所學校實施本計畫。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 三、委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中正大學）。

肆、期程

本計畫相關執行期程為 110 學年度（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伍、補助申請及審查

一、補助對象

- （一）視各校之資源及意願提出申請，預計補助 70 校有意願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締結姊妹校之公立國民中小學。
- （二）學校如有高中部且已獲本署其他經費補助締結姊妹校者，國中部亦得申請本案。
- （三）倘學校目前已有合作之姊妹校，則應另與其他國外學校締結，始符合本案申請資格。

二、申請及審查

- （一）學校為實施與國外學校發展互惠機制而推動本計畫，得填具申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一），依限提送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以郵戳為憑。（地址：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王姿

璇小姐收，電話：(05) 2720411#26211 或 26416)

- (二) 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之撰擬請參閱國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撰擬說明(附件二)。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依主管機關所訂期限，逕向各教育局(處)辦理初審後，再由教育局(處)彙整列冊及研提排序意見(附件三)，將各校申請文件函送中正大學並副知本署；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向中正大學提出申請。
- (四) 本署及中正大學受理申請後，得邀集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共同審查；經審查通過及本署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通知各該政府轉知學校，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逕行通知。本署得委由中正大學辦理審查事宜。

陸、實施方式

- 一、應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MOU)，學校得自覓合作之國外學校或由教育部或駐外單位協助媒合。
- 二、應盤點校內網路及視訊網路設備，並依同步或非同步視訊及教學之需要，於第1學期完成跨國視訊及網路設備之建置；學校系統管理師或資訊人員應配合學習活動，協助專業視訊操作。
- 三、視實際準備程度及學生需求，就「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彈性學習課程」，選擇至少一項方案實施。

(一) 線上文化交流

實施方式為教師先針對主題設計課程，並各自準備資料及文稿，供對方師生先行參酌，並讓雙方以線上同步或非同步方式進行主題交流。

(二) 線上合作教學

實施方式為雙方教師先針對主題進行共同備課，並採用同步或非同步方式進行授課，該課堂可為兩邊學生共同參與或僅為單邊學生參與。

(三) 線上彈性學習課程

以線上文化交流及線上合作教學為基礎，逐步發展為線上校訂課程並於校訂課程中採整學期實施。

- 四、學校規劃線上交流之時間，得依校內條件或交流國家之時差等因素，

彈性調整。

五、各校得依校內條件或交流國家之需求等因素，與國外學校互惠進行華語文交流。

柒、補助方式

- 一、本計畫補助每校資本門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60 萬元為限；經常門經費，以 20 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含研發教材與視訊交流所需設備費及學校衍生之行政人力之工作費。
- 二、補助經費應使用於第陸點所定事項；資本門經費，以補助學校申辦本計畫第一年為限。
- 三、本署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條規定，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補助比率最高上限為百分之九十。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六十；第三級者，百分之七十；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另國立學校全額補助。

捌、審查重點

一、學校資源盤點與特色發掘

- （一）學校參與相關國際交流（包含使用 ICT 工具網路平臺交流）、多元文化交流或學校內國際化活動等，以此為經驗並轉化為互惠交流之一部分。
- （二）學校能發掘校內外可供交流之在地特色文化、永續發展目標(SDGs)、特色課程或特殊技藝之相關學校課程或活動，並轉化為互惠交流之一部分。

二、互惠交流內容之合理性

- （一）依據本計畫各實施方案之要求，規劃交流相關課程及校內輔助活動等，各活動間彼此之合理性。得依據課程內容規劃採同步或非同步視訊進行教學。

1.線上文化交流

- （1）得利用部分領域課程時間或校訂課程時間實施。

- (2) 採主題式課程規劃，於上學期推動 1 主題，下學期 2 主題交流活動為原則。

2.線上合作教學

- (1) 得配合部分領域課程時間或校訂課程時間實施。
- (2) 採課程單元規劃，於上學期推動 1 單元，下學期 2 單元為原則。
每單元至少 1 節與姊妹校教師共同進行授課。

3.線上彈性學習課程

- (1) 於 110 年下學期起規劃 1 門校訂課程。
 - (2) 採整學期規劃，至少該課程六分之一時間與姊妹校教師一同進行授課。
- (二) 具體說明學校內跨域結合或永續發展目標(SDGs)融入以及使用 ICT 等資訊科技。
 - (三) 說明互惠交流活動後回饋及學習成效評估蒐集方式。

三、學校配套措施與締約推動

- (一) 具體說明學校如何規劃時間與場域設備等供交流活動實踐、教師共備或交流雙方討論。
- (二) 需成立計畫推動小組並具體說明參與成員組成，另說明學生參與互惠活動之成員組成、選定方式。
- (三) 說明學校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 (MOU) 或締結姊妹校之期程規劃。

四、預期效益與長期推動規劃

- (一) 具體說明預期效益與檢核方式。
- (二) 互惠交流預期效益符合學校發展方向。
- (三) 規劃長期合作夥伴團體。

五、經費配置

資本門採購項目之妥適性(盤點校內設備不足處)。

玖、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前項經費執行有結餘者，應全數繳回本署。

拾、成效考核、督導及獎勵

- 一、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及學校、機關代表，分區進行線上輔導，相關費用由本署委辦團隊負責。。
- 二、學校應參與本署舉辦之增能工作坊、校際觀摩及期末成果分享會。
- 三、學校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圖片、軟體、影音檔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者，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有不當引用，經檢舉查證屬實者，本署將廢止補助處分。
- 四、學校及其教師執行本計畫績效卓著者，由本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敘獎。

拾壹、注意事項

- 一、締結對象需為外交部公告之 62 個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之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如附件四）。
- 二、補助學校之合作對象需為由本計畫所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締結姊妹校之學校，學校原締結之姊妹校不列入考量。
- 三、學校依本計畫拍攝之學生或教職員工照片、影片有公開之必要者，應取得各該人員之書面同意；學生為未成年者，應取得家長之書面同意。書面同意資料，應妥善保存。
- 四、學校應填寫「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五），並於計畫期程結束前須完成實施之教材教案（詳案），附於成果報告中；因本計畫所產出之教案、學習單、教材、教學錄影檔，應無償授權本署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重製、使用及上傳至教學平臺，以供本計畫推廣及分享。

附件一

110 學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校 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

○○縣/市○○鄉/鎮/市

○○國民中/小學(全銜)

申請計畫書(草案)

申請學校：○○○○○○國民中小學(全銜)

承辦人 核章	
承辦處室 主任核章	
主計人員 核章	
校長 核章	

中華民國 110 年○○月○○日

壹、基本資料

一、申請學校

學校名稱	中文：	
	英文：	
學校地址		
學校英文網站	☐ 有 ☐ 無。網址：_____	
學校型態	☐ 一般學校 ☐ 非山非市學校 ☐ 偏遠 ☐ 特殊偏遠 ☐ 極度偏遠地區學校	
行政人員	導師	專(科)任教師
校長 1 人；主任○人；組長○人	共○人	共○人
其中我國籍教師具備英語能力達：B1 者○人，B2 以上者○人。 （以 CEF 架構對照表為參考基準，如：英檢中級符合 B1 標準，英檢中高級符合 B2 標準）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人(國籍：_____)		
班級與學生數		
班級數共○班(其中藝術才能班○班，該班類型：_____)。 學生總人數共○人		

二、承辦人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職稱	
承辦人電話			
承辦人信箱			
校長姓名			
校長電話			
校長信箱			

貳、資源盤點

一、計畫推動小組(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計畫推動小組成員	姓名	職稱	授課領域	工作要項
		校長		小組召集人
				行政代表或業務承辦窗口
				負責與國際友校接洽之聯繫窗口
				課程設計、執行及檢核人員
				資訊協助人員

*欄位內容請依學校實際安排狀況填寫；欄位請依學校實際狀況自行增刪。

二、學校現況分析(簡要填寫每欄以 300 字內為原則)

面向		背景分析
學校亮點特色		
學校課程	特色課程	
	特色社團	
教師社群	國際教育知能	
	國際交流社群運作	
學生背景	多元文化背景	
	國際交流經驗	
外部資源	家長參與	
	社區/組織資源	
既有經驗	學校辦理國際交流計畫	

*欄位內容請依學校實際安排狀況填寫；欄位請依學校實際狀況自行增刪。

三、未來推動方向

請依據貴校實際狀況擇一填寫（以外交部公告之 62 個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為判斷基準）。

1. ☐尚無與國外學校交流或締結姊妹校，110 學年度預計：

☐於國際櫥窗(IEW)等候締結姊妹校或簽訂合作備忘錄（MOU）之媒合

☐自覓合作之國外學校

2. ☐有與國外學校交流，但尚未締結姊妹校，110 學年度預計：

☐於國際櫥窗(IEW)等候締結姊妹校或簽訂合作備忘錄（MOU）之媒合

☐與該校推動合作備忘錄（MOU）簽訂或成姊妹校締結，目前與該校交流狀態如下：

編號	交流學校名稱	相關資料	迄今交流活動經驗之說明(交流時間、方式、主題、活動內容、參與對象等說明)
		國家： 住址： 網址：	

*欄位內容請依學校實際安排狀況填寫；欄位請依學校實際狀況自行增刪。

3. ☐已與國外學校締結姊妹校，目前與該校交流狀態如下：

編號	交流學校名稱	相關資料	迄今交流活動經驗之說明(交流時間、方式、主題、活動內容、參與對象等說明)
		國家： 住址： 網址：	

*欄位內容請依學校實際安排狀況填寫；欄位請依學校實際狀況自行增刪。

四、學校資源盤點

學校硬體資源盤點（僅以用於視訊交流/網路交流之相關設備為主）

項目	需求情形	欲購置理由/用途說明
視訊攝影機	☐ 已購置:數量與單位_____	

	☐ 欲購置:數量與單位_____	
視訊鏡頭	☐ 已購置:數量與單位_____ ☐ 欲購置:數量與單位_____	
麥克風	☐ 已購置:數量與單位_____ ☐ 欲購置:數量與單位_____	
電視螢幕	☐ 已購置:數量與單位_____ ☐ 欲購置:數量與單位_____	
桌上型電腦	☐ 已購置:數量與單位_____ ☐ 欲購置:數量與單位_____	
平板電腦	☐ 已購置:數量與單位_____ ☐ 欲購置:數量與單位_____	
筆記型電腦	☐ 已購置:數量與單位_____ ☐ 欲購置:數量與單位_____	
其他: _____	☐ 已購置:數量與單位_____ ☐ 欲購置:數量與單位_____	

*欄位內容請依學校實際安排狀況填寫；欄位請依學校實際狀況自行增刪。

參、課程推動與規劃

一、實施方案（可複選）：

☐線上文化交流 ☐線上合作教學 ☐線上彈性學習課程

二、交流活動（可複選）：

☐技能交流 ☐國際筆友 ☐語言交流 ☐文化交流 ☐主題討論

☐參與國際專案計畫

三、實施內容

（一）課程規劃

各校請依據撰擬說明各方式之實施原則，請具體說明：規劃內容、課程節

數辦理期程、主題及內容、課程規劃(含評量方式)等。

(二) 輔助交流學習活動

請具體說明學校內跨域結合與永續發展目標(SDGs)融入或如何使用 ICT 等資訊科技。

(三) 交流回饋及成效評估

請依前述課程規劃內容，說明其交流回饋方式及成效檢核機制。

肆、學校配套措施與締約推動

一、學生參與

(一) 參與交流對象(請說明遴選對象及人數、遴選條件、年級及方式等)

(二) 擴大全校學生參與的可行性評估

二、教師參與

(一) 計畫推動小組共備

(二) 教師跨國共備

(三) 教師增能研習

三、互惠機制締約推動

(一) 簽約方式：☐書信締約☐國外師生來訪時締約☐國內師生出訪時締約

(二) 公開儀式之構想

四、推動目標

(一) 短期目標

(二) 中期目標

(三) 長期目標

伍、預期成效

一、請依據學校發展方向進行思考，說明互惠機制推動之成效有助於學校整體長期發展。

二、規劃長期合作夥伴團體，僅列有助於未來可成推動及雙方蒞校參訪者。

柒、經費申請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經常門					
諮詢費	人/時				邀請外聘專家學者給予辦理本計畫之各項諮詢活動規劃內容。單次諮詢費用上限為 2500 元。
外聘講座鐘點費	人/時				邀請專家學者入校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超過 2000 元。
內聘講座鐘點費	人/時				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超過 1000 元。
授課鐘點費	人/節				辦理本計畫教師授課鐘點費或姊妹校互惠課程授課，平常日第一至第七節， 國中每節以 360 元計，國小每節以 320 元計 （需說明對應實施內容中課程節數之安排）。
授課鐘點費	人/節				辦理本計畫教師授課鐘點費或姊妹校互惠課程授課，課後、假日或寒暑假期間， 國中每節以 450 元計，國小每節以 400 元計 （需說明對應實施內容中課程節數之安排）。
代課費	人/節				教師參加本計畫成果發表會或相關會議，應與以公假排代，且支付代課教師相關代課費用。
工作費	人/時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 校外臨時人力 。依現行勞動基準法 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辦理。工讀費 人時辦理本計畫所需工讀生。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辦理。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式				健保補充保險費： 1.(出席費+講座鐘點費+授課鐘點費+工作費+工讀費總額)* 2.11% 2.工讀生勞保及勞工退休金式工讀生（臨時人員）用勞保及勞退金，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編列。
教材教具費	式				配合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
資料蒐集費	式				辦理本計畫所須購置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上限 30,000 元。*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逾計畫申請書中。
物品費	式				辦理本計畫所須購置之物品，請概述物品名稱。

					單價未達 1 萬元以下之器材於此項目編列
印刷費	份				配合本計畫各項相關資料影印費用。
膳費	人/次				辦理教師社群會議或本計畫相關內部會議，午、晚餐每餐膳費每人 80 元為限。
國內旅費、 短程車資	人/次				辦理本計畫教師參加成果發表會或相關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覈實支應。
郵運費	式				與國外學校郵運交流物品屬之。
雜支	式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以不超過經費 10%
其他					(自填) 辦理本計畫各項內容所需之他項經費，依最新「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及按實核銷。
小計					
資本門					
視訊攝影機	臺				如單價未達 1 萬元以下者請於物品項目中編列
視訊鏡頭	個				如單價未達 1 萬元以下者請於物品項目中編列
麥克風	個				如單價未達 1 萬元以下者請於物品項目中編列
電視螢幕	臺				
桌上型電腦					
平板電腦					
筆記型電腦					
小計					
合計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撰擬說明

壹、基本資料

一、採計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人數，採計經費來源為國教署者包含：

- (一) FET 計畫
- (二) Fulbright Taiwan 學術交流基金會之教學助理
- (三) 外籍教學人員計畫核配外師
- (四) 參與雙語教學計畫而獲核配外師
- (五) 教學助理

二、採計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人數，採計經費來源為各縣（市）自籌款者。

貳、資源盤點

一、計畫推動小組成員及職責得由各校依需求自行調整，建議應包含：(一)小組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二)負責與友校接洽之聯繫窗口(三)行政代表或業務承辦窗口(四)課程設計、執行及檢核人員(五)資訊協助人員等。另外，亦得邀請家長代表共同參與。

二、學校現況分析欄位內容可依學校實際安排狀況自行增刪，請簡要填寫以 300 字內為原則。此欄位主要為發掘具有學校特色、具備國際交流經驗及在地支持之學校參與，審查重點有三：

(一)學校參與相關國際交流(包含使用 ICT 工具網路平臺交流)、多元文化交流或學校內國際化活動等以此為經驗並轉化為國外姊妹校互惠交流之一部分。

(二)學校能發掘校內外可供交流之在地特色文化、永續發展目標(SDGs)、特色課程或特殊技藝之相關學校課程或活動，並轉化為國外姊妹校互惠交流之部分內容。

(三)其中過往交流經驗及學校特色兩項為必填欄位，國教署會作為貴校對外之宣傳資料。

三、互惠機制推動現況僅採列外交部公告之 62 個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為判斷基準。

四、學校資源盤點乃依計畫要求：「應盤點校內網路及視訊及網路設備」，故請各校以用於視訊交流及網路交流之相關設備為主。至少需盤點：視訊攝影機、視訊鏡頭、麥克風、電視螢幕、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項目。

參、推動規劃

一、各校實施方式從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線上彈性學習課程擇一安排與規劃，實地參訪評估有實際執行之可能後再行申請 SIEP 計畫。

二、請依據規劃內容勾選：技能交流、國際筆友、語言交流、文化交流、主題討論、參與國際專案計畫等，並於計畫通過後於國際交流櫥窗(IEW)平臺登錄相關資訊。

三、得依據課程內容規劃採同步或非同步視訊進行教學，同步教學得以視訊交流為主，非同步教學得包含：文化箱、文字交流、卡片交換、多媒體、新媒體、網路社群交流等多樣形態。各實施方案審查重點如下：

（一）線上文化交流

- 1.實施方式：得利用部分領域課程時間或校訂課程時間實施。
- 2.課程規劃：採主題式規劃，以上學期推動 1 主題，下學期 2 主題交流活動為原則。
- 3.備註：**建議交流初期採用此項目推動。**

（二）線上合作教學

- 1.實施方式：得配合部分領域課程時間或校訂課程時間實施。
- 2.課程規劃：採課程單元規劃，以上學期推動 1 單元，下學期 2 單元為原則。每單元至少 1 節與姊妹校教師共同進行授課。
- 3.備註：**此項目為本計畫推動方向，建議各校採課程單元規劃。**

（三）線上彈性學習課程

- 1.實施方式：以雙方互相採認課程學分為精神，於 110 年下學期起規劃 1

門校訂課程。

2.課程規劃：採整學期規劃，至少該課程六分之一時間由姊妹校教師進行授課。

3.備註：如評估學生能力許可，得安排學生直接參與姊妹校整學期之課程。

四、輔助交流學習活動為配合姊妹校推動所延伸之學習活動，得以學校內跨域結合、永續發展目標（SDGs）融入或使用 ICT 等資訊科技等，作為各種實施方式之充實活動。

五、交流回饋及成效評估部分，請依前述課程規劃內容，說明其交流回饋方式及成效檢核機制或雙方商議之學生分數評量準則。

肆、學校配套措施與締約推動

一、考量與互惠學校進行視訊交流人數，於中大型學校不可能全部參與，故請學校針對參與同步視訊交流之學生，其遴選對象及人數、遴選條件及方式進行說明。並說明擴大學生參與的可行性評估，本計畫期望互惠機制推動不僅是少數學生參與，而是有機會讓全校學生受惠。

二、教師參與部分請各校著重於說明學校如何規劃時間與場域設備等供交流活動實踐、教師共備或交流雙方討論。如有教師增能研習之需求亦可規劃教師增能研習。

三、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締結姊妹校推動部分請各校規劃說明擬簽約及儀式進行方式。考量新冠肺炎疫情發展 110 學年在計畫推動前已有相關規劃之學校外，暫不鼓勵採行國內師生出訪時締約方式進行。

四、推動目標

（一）短期目標。以本計畫期程(110 學年)內可達成之目標。

（二）中期目標。以計畫推動三年可達成範疇為目標，希冀達到簽訂合作意向書（MOU）及推行線上合作教學。

（三）長期目標。以計畫推動五年以上可達成範疇為目標，希冀達到締結姊妹校

及推行線上彈性學習課程。

伍、預期成效

- 一、具體說明計畫預期效益及該項目之檢核方式。
- 二、具體說明本計畫預期效益確實能與學校發展方向一致或有助於學校發展。
- 三、規劃長期合作夥伴團體，僅列有助於未來可成推動及雙方蒞校參訪者。

附件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校 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

○○縣(市)審查研提排序意見表

排序意見表			
順序	學校	初審結果	總經費
1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修正後再審	
2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修正後再審	
3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修正後再審	
4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修正後再審	
5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修正後再審	
6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修正後再審	
7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修正後再審	
8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修正後再審	
9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修正後再審	
10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修正後再審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如表格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

(本表需繳交至國教署)

初審意見表

稿件序號		送審日期		本次審查-初審		
稿件名稱	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			學校		
評分項目及標準 (100%)						
項 目	學校資源盤點 與特色發掘 (15%)	互惠交流內容 之合理性 (40%)	學校配套措施 與締約推動 (15%)	預期效益與長 期推動規劃 (15%)	經費配置 (15%)	總分
	1. 學校參與相關國際交流經驗是否轉化為交流內容? 2. 學校是否發掘校內外可供交流在地特色文化?	1. 實施方法是否適切? 2. 具體說明學校內跨域結合或永續發展目標(SDGs)融入。 3. 評量設計方法是否適當?	1. 規劃之籌備時間是否合理? 2. 學生組成與參與是否合理? 3. 規劃締約期程是否合理?	1. 成效評估方式否適切? 2. 是否符合學校發展方向?	1. 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得 分						
審查意見						
綜合評論與建議：						
審查結果	☐ 通過 85 分(含)以上	☐ 修正後通過 77 至 84 分	☐ 修正後再審 70 至 76 分	☐ 不通過 69 分(含)以下		
審查人簽名				審畢日期 (年/月/日)		

(本表無需繳交，僅供各縣市初審之參考)

附件四

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

依據中華民國外交部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外公眾規字第 11000042880 號函

區域	標號	國家
亞太 地區	01	澳大利亞聯邦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02	紐西蘭New Zealand
	03	斐濟共和國Republic of Fiji
	04	印度共和國Republic of India
	05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06	諾魯共和國Republic of Nauru
	07	薩摩亞獨立國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
	08	新加坡共和國Republic of Singapore
	09	索羅門群島Solomon Islands
	10	吐瓦魯Tuvalu
	11	萬那杜共和國Republic of Vanuatu
	12	庫克群島（自治政府）Cook Islands
	13	吉里巴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Kiribati
	14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15	紐埃（自治政府） Niue
	16	帛琉共和國 Republic of Palau
	17	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國Independent State of Papua New Guinea
	18	菲律賓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19	東加王國 Kingdom of Tonga
西亞 地區	20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非洲 地區	21	史瓦帝尼王國（原「史瓦濟蘭王國」）Kingdom of Eswatini
	22	甘比亞共和國Republic of The Gambia
	23	迦納共和國Republic of Ghana
	24	賴索托王國Kingdom of Lesotho
	25	賴比瑞亞共和國Republic of Liberia
	26	納米比亞共和國Republic of Namibia
	27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28	塞席爾共和國Republic of Seychelles
	29	獅子山共和國Republic of Sierra Leone
	30	南非共和國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31	南蘇丹共和國Republic of South Sudan

區域	標號	國家
	32	尚比亞共和國Republic of Zambia
	33	辛巴威共和國Republic of Zimbabwe
	34	波札那共和國Republic of Botswana
	35	喀麥隆共和國Republic of Cameroon
	36	肯亞共和國Republic of Kenya
	37	馬拉威共和國Republic of Malawi
	38	盧安達共和國Republic of Rwanda
	39	蘇丹共和國Republic of the Sudan
	40	烏干達共和國Republic of Uganda
	41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42	索馬利亞聯邦共和國Federal Republic of Somalia
	43	索馬利蘭共和國Republic of Somaliland
	44	模里西斯共和國Republic of Mauritius
	45	厄利垂亞State of Eritrea
歐洲 地區	46	愛爾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Ireland
	47	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48	馬爾他共和國Republic of Malta
北美 地區	49	加拿大 Canada
	50	美利堅合眾國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拉丁 美洲 及加 勒比 海地 區	51	巴貝多Barbados
	52	貝里斯Belize
	53	安地卡及巴布達Antigua and Barbuda
	54	巴哈馬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55	多米尼克Commonwealth of Dominica
	56	格瑞那達Grenada
	57	蓋亞那合作共和國Cooperative Republic of Guyana
	58	牙買加Jamaica
	59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 Federation of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60	聖露西亞Saint Lucia
	61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62	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附件五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於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實施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產出之教學單元影音資料、教材、教案等著作，採創用 CC 授權「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在作為學術用途前提下，以**非專屬、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依照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本人仍保有著作之著作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以及創用衍生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本人之同意，皆須依下列條件利用：

-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按照本人所指定的方式，保留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 相同方式分享：若利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

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詳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legalcode>

本人授權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放置於網站，若課程相關內容，非本人之著作，業已確認並未侵害到他人或廠商之商標、著作、專利等智慧財產相關權利。

立授權書人：(簽章)

聯絡電話：(O) (M)

Email：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六

○○縣/市○○鄉/鎮/市○○國民中/小學(全銜)

110 學年度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校
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

執行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成 果 說 明	一、姊妹校推動概況（以 300 字為原則）
	二、課程發展與實施 （一）實施方案（可複選）： ☐線上文化交流 ☐線上合作教學 ☐線上彈性學習課程 （二）交流活動（可複選）： ☐技能交流 ☐國際筆友 ☐語言交流 ☐文化交流 ☐主題討論 ☐參與國際專案計畫 （三）成果照片與摘要（以轉/摘錄貴校於臉書社群中分享内容為原則）
	三、學生回饋（以 2 份為原則）

附件

一、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輔導紀錄表

二、教案（詳案）、教材及學習單等

三、○○國民中/小學財產增加單

四、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交流課程教學單元案例

領域/科目		教師	
實施年級		教學節次	本次教學為第_____節
單元名稱		總節數	共____節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核心素養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一、引起動機（學習目標） 二、發展活動 三、綜整活動（學習表現）			
附錄			

○○縣/市○○鄉/鎮/市○○國民中/小學(全銜)

110學年度

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

線上輔導紀錄表

實施方式	☐ 線上文化交流	☐ 線上合作教學	☐ 線上彈性學習課程
------	---------------------------------	---------------------------------	-----------------------------------

第○次輔導會議	
日期	
輔導委員	
本次輔導內容	
本次輔導建議	
輔導員入校 佐證照片	

*欄位內容請依學校實際安排狀況填寫；欄位請依學校實際狀況自行增刪。